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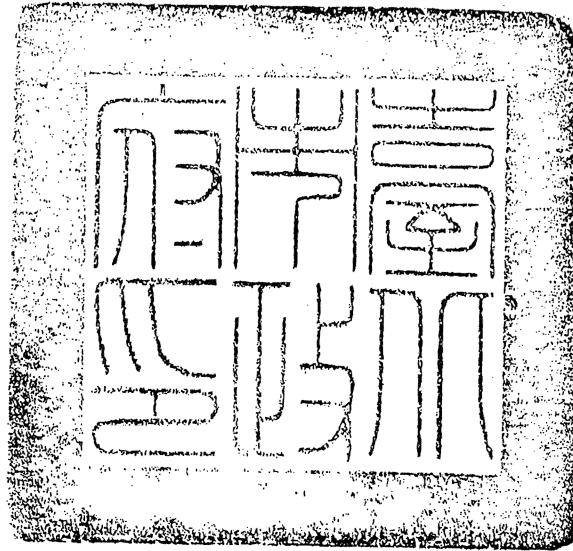
附 錄

- 附錄一 審查結論公告
- 附錄二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承諾書
- 附錄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
紀錄
- 附錄四 環評核備函
- 附錄五 建築執照
- 附錄六 使用執照
- 附錄七 變更內容對照表核備函

附 錄 一
審查結論公告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631873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並經投票表決後，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本府環保局備查。
- 二、開發單位應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進行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結果按季函送本府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基地四周及木柵國小設置噪音監測站，其中於木柵國小並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供國小、公民會館等民

- 眾隨時監看，並保證監測系統的定期校正及監測數據完整性。
- 三、運土車輛尖峰時間不出車，離峰時間以派員交通管制方式，但與居民協商後，可提出有條件的替代方案。
 - 四、總工期兩年內完成；定期與木柵國小檢討合理施工時間；並合理協助校區改善工作。
 - 五、應確保一樓獎勵容積空間之實際使用，其商業店面至少129平方公尺，且設有廁所。
 - 六、營建廢棄物以資源回收為原則，並規劃其清理計畫，送環保局核備。
 - 七、本案岩盤開挖深度約1.5公尺深，且不可改變順向坡之結構。
 - 八、施工車輛進出八公尺寬之木柵路169巷，其行人動線安排、路邊停車管制、施工車輛暫停與圍籬死角之防止，應具體規劃措施。
 - 九、應具體規劃施工開挖與基樁施作可能造成鄰邊建物損害之預防措施或工作，並提出發生鄰損案件之賠償補救方式。
 - 十、汗水坑應設置於地下五樓，不得設於筏基。
 - 十一、2、3樓為事務所，動線應與住宅明確區隔。
 - 十二、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答覆說明，納入定稿本。

市長 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決行